

##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30601890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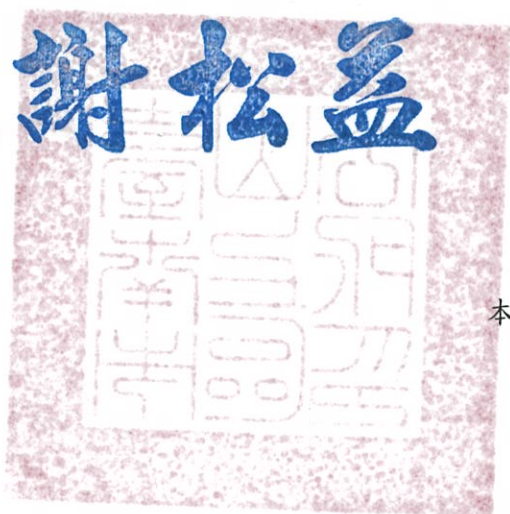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山上段15地號(租約號碼：山南字第36號)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記乙案，現耕繼承人陳林笑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陳本管理者陳金鳳、陳天化、陳大海、陳天傳等因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暨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原承租人陳朝財死亡，由其現耕繼承人陳林笑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案經113年7月4日所民字第1130601481號函雙掛號通知，惟出租人祭祀公業陳本管理者陳金鳳、陳天化、陳大海、陳天傳等4人郵件地址不明招領逾期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公示送達人於公告期間，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民政及人文課領取。
- 四、本案出租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則由本所依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繼承變更登記。

區長謝松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